**无人监考实施细则**

诚信教育，既是大学生自身成长的需要，也是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。通过设立无人监考考场，在学生中形成一个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机制，能更好地增强大学生的诚信意识，形成良好的学风考风。

**一、无人监考的申请**

1.无人监考必须由班级在考试前2周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，参加无人监考考试课程的学生每人必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开课学院领导提出意见，报教务部同意后，开课学院进行安排。

2.提出申请的班级要求全班学生无违纪处分记录，诚信记录良好。

3.核心课程一般不能申请无人监考。

**二、无人监考考场的规则和要求**

1.无人监考考场,就是在考试过程中,“监考老师”不在考场中,考生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。

2.考试之前,学生对考场进行自我清场,清理与考试有关的各种资料，禁止携带手机、电子设备等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3.课程任课教师主要负责考试试卷的发放、填写考场登记表等工作。考试开始后,任课教师分发试卷,并作必要的考试说明后,离开考场。

4.在考试过程中,任课教师可以作适当次数的考场巡视,以便回答学生因试卷印刷不清或错误产生的问题,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,解决考生的正当要求。

5.参加无人监考的学生须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,按照编排的考位就座,考试过程中应遵守考试纪律,自觉维持考场秩序。考试结束铃声一响,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,等待老师来收试卷,保证考试的顺利完成。

6.考试过程中将全程开启视频监控。

**三、监督和违纪处理**

1.报名参加“无人监考考试”班级的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要相互监督。

2.考场巡视员和主考在巡视过程中或在监控视频中,若发现无人监考考场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同学,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3.如果在无人监考过程中发现有学生作弊，则该班级剥夺今后无人监考申请资格。